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获批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 年 11 月 23 日，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康生物”）股东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招商”）与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元宝通”）签订了《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融元宝通受让中新建招商所持有的天康生物 152,133,929 股股份，股份转让金额为 1,338,778,575.2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公司接到中新建招商通知，中新建招商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3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公司 15213.3929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二、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按照 19 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计划使用。

三、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中新建招商与融元宝通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协议转让程序，尽快完成股份交割。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